

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資源回收所得款項運用辦法

100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修訂

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 次修訂

壹、目的：培養師生珍惜資源、愛護環境之良好習慣，並將可回收資源所得款項做合理充分之利用。

貳、垃圾分類：

一、一般垃圾：包含落葉、樹枝、木頭、木板…等。

二、資源垃圾：寶特瓶、鋁箔包、飲料盒、鐵鋁罐、玻璃瓶、保麗龍、塑膠、紙製餐盒、廢紙等。

三、特殊垃圾：廢電池、光碟片、日光燈管、大型家電用品等。

四、剩菜廚餘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各班教室擺置資源回收桶（籃）作為可回收資源暫時集中用。依回收種類分寶特瓶、鋁箔包、飲料盒、鐵鋁罐、玻璃瓶、保麗龍、塑膠、廢紙及餐盒等類。

二、其中寶特瓶、鋁箔包、飲料盒、鐵鋁罐必須壓扁，以減少所佔體積。

三、公共區域、各辦公室之資源回收由該處打掃之班級負責。

四、每天中午 12 點 20 分～12 點 40 分為資源回收時間，由各班負責資源回收學生送至回收場，交由回收場工讀生秤重登記及整理。

肆、資源回收所得款項分配及使用：

一、資源回收所得款項(各班級資源回收物所得及額外活動回收所得)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並存入本校公庫保管金專戶，妥為保管運用。

二、資源回收所得款項以一學年結算一次為原則：

(一)整學期內所有累積金額之 70%由學校專款運用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
1. 支應環保衛生等公共事務及環保衛生相關比賽之支出佔 20%。

2. 從事資源分類整理之工讀生個人獎助金佔 50%。

以上 1、2 項可靈活分配使用。

(二)各班級回收之獎勵金佔所有累積金額之 30%。

伍、資源回收所得款項收支依會計程序辦理，並每學年將結算收支公布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